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425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建議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「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7月4日新北民戶字第1061228800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，得申請改名。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依第3款規定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」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3款規定，變更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。
- 三、查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有關同姓名得申請改名之規定，係基於避免居住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民眾使用相同姓名而造成日常生活之困擾，爰同意該相同名字之當事人得申請改名。是以，當事人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，應依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戶籍法施行則第13條

民政處 收文：106/07/24



1060253502

3 無附件



等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戶政機關再依職權審認是否符合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等相關要件，予以准駁，爰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予維持。

- 四、另按本部100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125012號函略以，考量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「完整戶籍地址」，為落實簡政便民，申請人僅需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即准予改名，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。爰戶役政資訊系統「同縣市同姓名3A查詢功能」係為簡政便民措施，惟未免除當事人之提證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除新北市政府外)

2017-07-24
09:56:39
章

訂



33

線